

惠市环建〔2025〕41号

关于大亚湾区西区笔架山北侧防洪工程 (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大亚湾区西区笔架山北侧防洪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大亚湾区西区笔架山北侧防洪工程(二期)位于惠州市大亚湾西区街道,总长 3696.975m。设计路线以茶山村为分界点分为两段,其中第一段为茶山村至 206 县道(西线截洪渠),后与一期起点相接,最终排入现状龙山三路排水明渠,汇入坪山河,沿线基本与市政规划龙海四路平行;第二段为茶山村至响水河段(东线截洪渠),该段由茶山村至新荷大道,于新荷大道与规划路交汇处东南角向东新建截洪渠,通过狮头岭下方顶管管涵后,排入响水河。

西线截洪渠长 2218.515m(明渠 1876.30m、箱涵 342.215m),东线截洪渠长 1478.46m(明渠 292.046m、箱涵 270.136m、顶管 863.515m)。西线新建过路涵 4 座,山水汇入口 4 座,小型汇水

口 4 座，排水沟 3 条，巡渠路 1098.45m，跨涵路 105.89m；东线新建入响水河跌水 1 座，跌水井 3 座，小型汇水口 5 座，排水沟 4 条，DN1000 钢筋砼管 64.72m，巡渠路 195.55m。本工程为 III 等中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施工期设 1 处施工场地、2 个临时堆土场、2 个施工营地。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及时进行复垦、绿化。加强施工期环保宣传和教育，做好沿线生态保护工作。加强生态影响监测、密切关注生境变化，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减缓生态影响，确保生态安全。

（二）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带水作业工程应尽量选择枯水期，避免废弃泥浆、废油等施工产生的废物排入地表水体。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避免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靠近茶山村等环境保护目标的施工场界应设置临时隔声屏，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做好施工扬尘管控措施，施工期垃圾、渣土等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洒水压尘、车辆冲洗、场地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期扬尘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废弃土方、泥浆运往合法合规且有消纳能力的弃渣场。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送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工艺技术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东中科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